

104年『臺北市中正盃手球錦標賽』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手球運動，增進市民身體健康，提高臺北市技術水準，增加球隊競技機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至 20 日計 3 天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）

七、比賽分組與規定：

（一）社會男、女子組：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（二）青年男、女子組：（限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高中在籍學生參加）

（三）少年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中在籍學生參加）

（四）童年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學生參加）

（五）幼童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學生參加）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09 月 10 日止請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或體育總會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
1. 電子信箱報名：E-mail:kuei9997@tp.edu.tw

（報名時請附上電子信箱賽程公佈後將以信箱傳送）

2. 傳真報名：(02) 27999417

（二）報名後請再與總幹事于德桂電話確認。TEL：0932209835 或 (02) 27991867 轉 304

九、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球員十六人，比賽時十六人皆可上場，不受出場名單人數之限制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球隊為一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各組報名球隊為兩隊者，兩隊做兩場比賽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各組報名球隊在四隊以下者（含四隊），採單循環賽制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各組報名球隊在四隊以上者（不含四隊），以抽籤分為兩組，各組以單循環積分制決定分組前兩名，兩組之第一名決賽決定冠亞軍，兩組之第二名決賽決定季殿軍。

（二）循環賽計分法：

1、勝一場得三分，和一場得一分，負一場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（比賽正規時間終了和局者不延長）。

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已賽之結果不計，積分保留，為賽完賽程之隊，積分照計。

3、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1）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為和局者，按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（總進球數）—（總失球數）之差大者獲勝（不含分組預賽）。

B、總進球數多者獲勝（不含分組預賽）。

C、以五人擲七公尺球，進球數多者獲勝，平手者再依序各推一人擲七公尺球，

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（2）三隊積分相等時，依前述（1）所定和局時之判定順序處理。

（三）各組分組預賽及各組第四、五名決賽無和局。

（四）比賽用球：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之手球（社會組使用三號球，國中組使用二號球，國小組使用一號球）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印行之最新手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時間：社會組（預賽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冠、亞軍賽為 60 分鐘），青年組為 60 分鐘，青少年組為 50 分鐘，少年組 40 分鐘，幼童組 30 分鐘。

十二、賽程抽籤：104 年 09 月 11 日下午 18 時於臺北市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臺北市麗山國中體育組（賽程請上臺北市體育處網站下載）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民國 104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7 時 30 分在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五樓體育館）

(二)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報名球隊為兩隊者，取一名，三隊者取前兩名，四隊者取前三名，四隊以上者取前四名頒贈獎盃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單位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十六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輔字第 10430363201 號辦理、(104) 北市體總字第 661 號辦理。
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
承辦人：單位主管：